

##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 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  
傳真：02-23881708  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(110)律聯字第110205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建請轉知各級法院，就有關律師辦理法律事務，法院相關判決、裁定，不應揭示律師非必要之個人資料，以維律師之個人隱私及執業安全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接獲個人會員陳情，略以：本人以律師身分擔任法院指定遺囑執行人，法院裁定書上竟揭露律師之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所等個人資料（下合稱「個資」），並寄送所有繼承人。
- 二、承上，本會針對上開陳情專案研究，查詢「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」，以「遺囑執行人」為關鍵字，查詢全國所有法院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8月16日止（以裁定日為準）之裁判書；以「遺產管理人&律師」、「公司檢查人」、「臨時管理人」為關鍵字，查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108年1月1日至110年8月16日（遺產管理人案件數量龐大故僅查詢110年間）之裁判書，逐一檢視是否載明律師個資，已整理如附件資料，可見各類型裁定揭示律師個資情形不一，部份裁定僅載明律師姓名，並未揭露個資；部份裁定則有揭露律師個資，似無明確統一之作法。
- 三、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

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、第 16 條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…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…」、第 28 條：「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…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…」、第 31 條：「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，…。」。

- 四、律師因執業而擔任遺囑執行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公司臨時管理人均係因「律師」專業身分而受委任，與其性別、年齡等無關，法院如需於裁定中標示足以辨識人別之資料，應記載所屬公會、或事務所、或律師證證號即已足，故法院於指定律師擔任遺囑執行人裁定中記載律師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或個人住所，應非必要，而有過分揭示利用律師個資之嫌。
- 五、依本會檢索之資料觀之，陳情律師所指之法院於指定律師擔任遺囑執行人事件中，過分揭示律師個資之案例尚屬少數，但於「遺產管理人」、「公司臨時管理人」，似有較多裁定有過分揭示律師個資之嫌。為維護律師執業權益、人身安全以及避免個案中權益受損之律師與法院之衝突，建請轉知各級法院，就有關律師辦理法律事務，法院相關判決、裁定等，應注意不應過度揭露律師非必要之個資。
- 六、依本會第 1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理事長 陳彥希